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镇教体发〔2025〕22号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2025年教育督导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督学责任区、各责任督学：

现将《镇安县2025年教育督导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镇安县 2025 年教育督导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5 年，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标，以“科学谋划、综合督导、减负赋能”为原则，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为重点，围绕县教体局年度重点工作，以“督”促改，以“导”提质，为全县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监督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性督导，促使督导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水平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行为日趋规范，教育管理更加精细，教育质量稳中有升，教育系统平安稳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达标校占比达到 50%，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 0.5 ，初中 ≤ 0.4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顺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做好经常性督导

1.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5 年春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要求，对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 个方面共 60 个观测指标，重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校园安全、“双减”、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暴力、运动与体制、信息化、城乡一体化、

师德师风等方面。幼儿园 4 个方面共 25 个观测指标，重点包括幼儿园基本情况、校园安全、活动与发展、师德师风等方面，结合实际，确定每月督导主题，常态化、系统化开展一月一督导工作，持续做好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工作。

（二）持续做好专项督导

2. 围绕全年教育体育重点工作目标，聚焦抓牢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师德师风等底线工作，紧盯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专项督导，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地。

3. 开展贯彻落实《商洛市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十条措施》专项督导，引导各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切实保障全县中小学校达到“每天 1 节体育课、1 次 30 分钟大课间、2 次眼保健操、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等要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三）全面开展综合性督导

4. 通过各校全面自查、责任督学进校督导等方式，对各校（幼儿园）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校舍安全管理情况、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情况等方面进行春、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新学期开好局、起好步。

5. 依据教育部《幼儿园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3〕5 号），根据《镇安县幼儿园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对全县公（民）办幼儿园开展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条件、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等 6 个方面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同步进行园长履行职责督导考核，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提高保育质量，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验收做好准备。

（四）全力推进“两项创建”督导评估

6. 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验收反馈问题整改及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五险一金”缴纳、持证上岗、保教质量等重要指标进行跟踪督导评估，持续巩固提升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7. 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持续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校监测，确保发展水平获良好及以上等次，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差异系数小学 ≤ 0.5 ，初中 ≤ 0.45 。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校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达标率占比达到50%，督促指导各校按时完成年度创建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五）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导

8. 针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共性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督促指导各校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引导各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认真完成其他专项督导和临时性工作

9. 配合完成上级部门和其他教育督导任务，积极做好各项督导的组织、协调工作，探索建立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导检查机制和统筹多项督导任务的“大督导”工作机制，确保教育重点工作落实到位，避免扎堆、多头、重复调研督导，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10. 强化督学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拓宽学习交流途径，不断提高督学队伍整体水平。做好第六届责任督学换届选举工作，聘用一批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专兼职责任督学，进一步优化责任督学队伍结构。责任督学每年参加县级以上集中培训不少于 80 学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案例国、省、市推优不少于 5 个。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季度督导任务：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2 月）；开展月主题督导工作、督促各校贯彻落实《商洛市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十条措施》（3 月）。

（二）第二季度督导任务：开展月主题督导工作；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督导评估（4-5 月）；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导（6 月）。

（三）第三季度督导任务：开展校园安全及防溺水专项督导（7-8 月）；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9 月）；开展月主题督导工作。

（四）第四季度督导任务：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年度任务推进情况督导（10-11 月）；开展月主题督导工作；总结本年度教育督导工作（12 月）。

五、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县教体局成立年度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督导股，分管领导任

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工作。各督学责任区要对照方案要求，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全面做好责任区年度督导检查工作。

二是强化经费保障。积极对接县财政局，为各督学责任区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各责任区要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切实将督导经费用好用准。

三是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按照《镇安县责任督学工作评价办法》（修订版），对责任督学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参加培训情况、职业道德与纪律四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督学续聘、晋职晋级、年度评价、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督导工作敷衍、成效不明显的责任督学进行约谈问责，对工作积极认真、成效明显的责任区和责任督学进行全县表彰奖励，在全县选树一批优秀责任区和责任督学，充分调动责任督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强化宣传保障。各责任区要从“小切口”入手，深入挖掘、精心总结在督导中可复制、可推广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保质保量上报案例，全方位宣传教育督导工作。督导组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坚持每季度在《镇安教育督导》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促进各责任区借鉴学习、推广运用。同时择优向县级以上官方媒体推荐，力争得到宣传推广，进一步凝聚教育督导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督导的良好氛围，促进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